

# 核數師報告：

## Deloitte. 德勤

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 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行已審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(「貴集團」)列載於第30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政報告，該等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予以編製。

###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政報告。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政報告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，除此以外，本行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。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# 意見之基準

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綜合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，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預測及判斷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狀況，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詳盡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，就該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聲明，作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，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。

### 意見

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政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，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